



职务犯罪 国际追逃追赃实务

杨兴国 著

ZHIWU FANZUI GUOJI ZHUITAO ZHUIZANG SHIWU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 国际追逃追赃实务

杨兴国 著

ZHIWU FANZUI GUOJI ZHUITAO ZHUIZANG SHIW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实务/杨兴国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102 - 1858 - 3

I. ①职… II. ①杨… III. ①职务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9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4397 号

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实务

杨兴国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3038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6. 125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58 - 3

定 价: 3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实践总结和理性思考，不仅是推进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深入开展的需要，也是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需要。

参与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实践，是过去十多年来我工作的一个方面。从个人体会看，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一是案件绝对数量比较少。我们国家绝大多数国家工作人员都是清正廉洁的，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的毕竟只是极少数，职务犯罪嫌疑人能够潜逃国外的更是极少数。很多侦查办案人员平时难以遇到此类案件、缺乏实战机会，致使一旦遇到此类案件，有的侦查办案人员就难免感到生疏甚至一时不知如何开展工作。二是职务犯罪嫌疑人外逃的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职务犯罪嫌疑人潜逃国外，不仅挑战法律权威尊严，更重要的是具有极坏的负面效应。因此尽管案件绝对数量少，但其危害性决定了必须做到逃一个就追一个，直至将每个外逃的案犯都追捕归案、绳之以法，有力震慑潜在的腐败分子，遏制腐败蔓延的势头。三是工作难度比较大。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与查办一般职务犯罪案件相比，其工作难度和复杂程度都

要大得多。这也决定了遇到此类案件，必须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奋力工作，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四是专业性很强。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涉及很多专业知识，这些专业知识对侦查办案人员而言可能平时很少使用，但关键时候又不可或缺。五是必须协同作战。目前职务犯罪仍主要由检察机关负责侦办，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但是，做好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必须紧紧依靠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需要中央纪委和地方各级纪委强有力的组织协调，需要公安、外事、司法等各方面的协同努力。这也是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最重要的经验。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其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予以重视、部署，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也创造和积累了很多新的宝贵经验。实践证明，尽管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有其艰巨性、复杂性，但办法总比困难多，我们国家完全有能力、有办法将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追捕归案。长期的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实践，对我是难得的学习机会。本着在干中学、学中干和边实践、边总结的精神，在日常工作中也有所积累、有所思考、有所感悟。特别是有幸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同事和地方检察系统的同志们学习，有幸向中央纪委以及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等的领导和同志们学习，有幸向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学习，更使我受益匪浅。本书主要是结合个人在学习、实践中的思考、体会，尝试就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实务方面的问题进行较为全面的研究和阐述。由于这

方面的理论研究成果众多，在写作过程中，力求实用，主要研究实际工作中的问题、操作层面的问题。力求简洁，尽量用较短的篇幅来研究、总结相关方面的情况。力求突出重点，在兼顾一般的同时，对若干个人认为需要深入展开的实务问题，如劝返在职务犯罪国际追逃中如何运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遇到需要办案人员出国作证时如何准备和应对、职务犯罪国际追逃案件侦查取证中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等，进行较为详细的研究。

本书 2016 年上半年就已基本成稿，是立足于当时的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格局来展开的。在付印之前，主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书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实。希冀本书能对实务部门的办案同志有所帮助，能为理论界提供一些研究的素材。同时，对书中不当之处，也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专家学者的成果，在此深表谢意。特别是中央纪委国际合作局冯京友处长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完善意见，令人感动、难忘。最后，我还要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总编朱建华先生和编辑室主任史朝霞女士为本书出版所做的大量工作。

杨兴国

2017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概述	(1)
一、加强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性 和必要性	(1)
二、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的主要任务、 途径和依据	(9)
三、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必须坚持的原则	(13)
四、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的程序、费用	(15)
第二章 职务犯罪国际追逃的主要途径和措施	(17)
一、及时申请发布红色通报，为开展国际 追逃提供依据	(17)
二、积极通过引渡合作开展国际追逃	(20)
三、善于通过非法移民遣返等方式开展 国际追逃	(32)
四、积极利用边境区域执法合作方式开展 国际追逃	(43)
五、充分发挥法律和刑事政策的威慑力和 感召力，有效规劝外逃职务犯罪嫌疑 人回国投案自首	(45)

第三章 职务犯罪国际追赃的主要途径和措施 (64)

- 一、牢固树立追赃与追逃并重, 以追赃促追逃的思想 (64)
- 二、职务犯罪国际追赃的常规途径和措施 (66)
- 三、运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开展反腐败国际追赃的若干问题 (73)
- 司法解释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120)

第四章 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中的 国外取证、作证和远程视频示证 (131)

- 一、多措并举推进国外取证工作 (131)
- 二、积极稳妥地做好办案人员出国作证工作 (136)
- 三、扎实做好远程视频示证工作 (157)

第五章 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中的 防逃和国内侦查、协作 (163)

- 一、牢固树立防逃与追逃并重的思想, 切实加强防逃工作 (163)
- 二、扎扎实实做好国内侦查取证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为国际追逃追赃奠定坚实基础 (169)
- 三、坚持党的领导, 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 形成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强大合力 (179)
- 四、做好涉港澳个案协查工作 (181)

第一章 职务犯罪国际追逃 追赃工作概述

近年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嫌疑人外逃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之一。虽然贪官外逃只是极个别现象，但其危害十分严重，负面效应很大。党中央对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高度重视。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肩负的重要政治任务。检察机关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与各有关方面紧密协作，坚持追逃与防逃并重、追逃与追赃并重、追捕与劝返并重，切实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力度，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潜逃国外的职务犯罪嫌疑人缉捕归案，竭尽全力追缴赃款，有力维护法律权威，促进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一、加强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作出重大决策和部署。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强调：国际追逃工作要好好抓一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交涉力度，

不能让外国成为一些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五年、十年、二十年都要追，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①。2014年10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上关于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讲话中，又再次强调：加强追逃追赃工作是向腐败分子发出断其后路的强烈信号，能够对腐败分子形成震慑，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随着反腐败力度不断加大，一些腐败分子把外逃作为后路。近期处理的这些案件，很多人都是以外逃作为后路，最后未遂，但都有这个打算。所以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绳之以法，绝不能让其躲进“避罪天堂”、逍遥法外。要把追逃追赃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总体部署，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②。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工作报告中要求：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绝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给妄图外逃的腐败分子以震慑。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工作报告在部署2015年的主要任务时，将“加强国际合作，狠抓追逃追赃，把腐败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作为七大任务之一

①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98页。

②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100页。

进行部署。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工作报告，再次对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王岐山书记在工作报告中的要求，深刻阐明了国际追逃追赃的重大意义，对做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检察机关加强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指明了方向。检察机关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把逃往国外的腐败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履行好在反腐败斗争中肩负的重要政治责任，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抓好的重大任务，不仅关系到法律权威，关系到反腐败斗争的成效，而且关系到党心民心，关系到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一方面，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际交往和人财物的流动更加频繁和便捷，跨国职务犯罪时有发生，一些职务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法律制裁，伺机携款外逃。另一方面，由于潜逃境外多是长期经营、早有预谋，有的在作案时就有潜逃的企图或准备，不少在案发前就通过各种途径将聚敛的巨额不法资金偷偷转移出境，或者通过留学、移民等方式把子女、配偶先行转移出境，自己也提前办好了出国手续，一有风吹草动即迅速出逃，待司法机关立案查办时，早已杳无踪影。有的还逃到了与我国没有签订引渡、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追捕难度较大的国家。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侦查和国际缉捕工作的难度。如果我们控制外逃无力，追逃力度和成效不大，不能及时将外逃案犯特别是那些数额大、

级别高、影响极为恶劣的案犯追捕归案，任其逍遥法外得不到应有的惩处，就会助长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就会有更多的腐败分子去模仿，携款外逃就会发展蔓延，就会严重损害国家法制的尊严，动摇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反腐败的信心，甚至影响党和国家的国际形象。

近年来，面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嫌疑人携款潜逃国外逃避打击的新形势，检察机关积极应对，与有关部门携手合作，克服重重困难，加大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国际合作，成功地将一批涉案金额巨大、负案在逃多年的犯罪嫌疑人从国外追捕归案，尤其是成功地将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原行长余振东、江西省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原股长李华波等重大案犯从境外追捕归案，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原党委书记、河南省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黄玉荣、浙江省建设厅原副厅长杨秀珠等重大案犯回国投案自首，有力地惩治和震慑了腐败分子，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法制尊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同时，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离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少差距。究其原因，既有客观原因又有主观原因。我们认为，国际追逃追赃与国内追逃追赃有很大的差别，从客观上看，由于涉及相关国家的主权和司法权，需要得到外国政府及相关执法、司法机关等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很多因素都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开展。一是外国政府的态度和能力。尽管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主要是法律问题，但有时案件执法国际合作背后也可能牵涉或隐含着政治问题、外交问题，既取决于两国关系，也受制于相关国家的国

内政治环境。外国政府对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工作是否支持，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其执法、司法机关的工作。如果外国政府从国家关系、外交关系高度重视我国追逃追赃工作，其执法机关也就会全力支持我国工作。近年来随着我国外交工作的不断发展，以及世界各国对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共识不断增强，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有利条件不断增多，我们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在外交上不存在障碍。但是，外国政府是否支持我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与其是否有能力或者方便出面支持我国追逃追赃工作，有时还不是一回事。有时尽管两国关系很好，但外国政府可能受其国内法律的限制，或者受到其他国内因素影响，可能使外国政府也难以有比较大的作为，难以出面提供较大的帮助。二是相关执法机关的态度和能力。相关国家的警察、检察、移民、海关、税务等执法机关是否支持我国工作，对境外追逃追赃工作极为关键。因为要找到外逃的贪官及其转移到国外的赃款，最终实现追逃追赃的目标，均需要这些执法机关的支持和配合。如果执法机关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他们就会尽力去查找逃犯和赃款的下落；如果他们不够积极，就会影响追逃工作的推进。同时，也取决这些机关的能力。如果执法机关能力强，工作效率就高；反之，如果能力不够强，效率就会低。三是法官的态度。外逃贪官不少也触犯所在国的行政或刑事法律，如非法移民、洗钱犯罪等，所在国有时可能要先对其审判，然后才能再遣返给中方。如果法官因为种种原因对中方抱有成见或者误解，就有可能影响其作出公正的判决，或者不能尽快作出判决。而对一般案件，外国政府一般也不会对法官施

加影响。四是法律制度、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的差异。不少国家的法律制度、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与我国相差极大，有的程序非常烦琐、效率低下，在我国很快能办完的案子，在国外有可能需要几年才能审结，从而使得有的外逃腐败分子可能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国际合作途径将其追捕归案。这种法律上的差异对追逃追赃工作影响尤为明显，因为法律制度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一旦逃犯被有关国家追诉或者启动引渡、遣返等程序，就需要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来办理，使得很多工作相当复杂。以上四个方面的问题说明，国外追逃追赃工作与国内追逃追赃工作相比，客观上是一项艰难、复杂、敏感，有时甚至是旷日持久的工作。

尽管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但我们对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更应坚定必胜的信心。一是惩治腐败是国际社会的共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北京反腐败宣言》等都表明了国际社会共同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会收留、庇护外逃的腐败分子。腐败分子以为逃匿国外就能逃避法律制裁，不过是痴心妄想，最终都会被追捕归案。二是随着我国国力的日益增强和外交工作的不断加强，我国国际地位不断上升，这为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了坚强后盾。特别是党和国家领导人亲自与有关国家领导人磋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为反腐败国际合作提供了强大的政治动力和政治支持。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伟大祖国做坚强后盾，有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有国际社会的支持配合，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三是随着中国执法、司法机关与外国执法、司法机关在包括反腐败

国际合作在内的各个领域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关系不断紧密、融洽、友好，使得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具体合作层面工作将会日趋顺畅、高效。四是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将“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我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法制将会更加健全，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引渡、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将会更多，这些都将为反腐败国际合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五是我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日益健全，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合力不断增强，能力不断提升。特别是十八大以后，中央成立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各省市也成立了相应的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有效地整合了纪检监察、审判、检察、外交、公安、安全、司法以及金融监管等各方面的力量、资源和优势，强化了对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统筹协调，为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极大地提升了我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突破能力。总之，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国家有能力、有信心、有办法将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追捕归案，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也会不断取得新进展和新成效。

从主观方面看，绝大多数检察机关对国际追逃追赃工作都很重视，与有关部门一起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各地认识不断提高，工作力度不断

加大，以往有的地方工作中存在的重视不够，不会、不懂国际追逃追赃等问题，也逐步得到了比较好的解决。一是思想上必须高度重视，坚决克服重办案、轻追逃的思想，坚决克服嫌疑人外逃后追逃主要靠上级检察机关的等靠思想，等等。对于有的案件，在经过多年努力一时没有结果的，要克服松懈思想，绝不能放松工作。二是侦查取证、固证工作必须及时、必须得力、必须扎实。各地检察机关发现嫌疑人外逃后，侦查工作必须及时展开，必须及时收集、固定犯罪证据，必须及时追查赃款赃物下落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坚决防止时过境迁，有的涉案公司、单位都不存在了，证人也找不到甚至出国、病故等问题的出现，确保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能有效开展。三是工作思路必须开阔。特别是要善于运用各种资源和渠道，想方设法、积极主动地去收集、掌握逃犯在国外的信息，为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支持。四是工作必须保持连续性。要有锲而不舍、持之以恒的精神和决心，境外追逃追赃工作绝对不能虎头蛇尾，随着领导和承办人的变化，外逃案件必须有人负责继续查办，承办人工作变动或退休时必须做好工作交接，以免影响后续工作的开展。总之，过去追逃追赃工作中存在的这样那样的问题，归根结底其实就是决心问题和能力问题。很多地方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成效显著，也是因为有着坚定的决心，并且在实战中不断提高国际追逃追赃能力和水平。因此，只要坚定决心，提高能力，真抓实干，锲而不舍，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就一定能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的主要任务、途径和依据

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简言之，主要是完成三个方面的任务，达到三个方面的目的。一是将犯罪嫌疑人从国外追捕归案，不管逃到天涯海角都要将其绳之以法，从而断掉腐败分子的后路，震慑潜在的腐败分子。二是将犯罪嫌疑人转到国外的赃款赃物予以追回，既挽回国家的经济损失，又切断外逃腐败分子的生活来源，使其纵使一时能逃到国外也无法在国外长久生存。三是从国外获取有关犯罪证据，为指控和惩治职务犯罪提供证据支持。

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主要途径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是指主权国家之间，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根据互惠原则，相互请求，相互协助，代为进行某些刑事诉讼行为的活动。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是指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内容，广义上的刑事司法协助包括：代为调查取证；送达刑事诉讼文书；移交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扣押、移交赃款赃物；通报诉讼结果；提供犯罪记录；引渡；刑事诉讼移管；被判刑人移管等。而狭义上的刑事司法协助则不包括引渡，刑事诉讼移管，被判刑人移管。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职务犯罪追逃追赃工作中的刑事司法协助是广义的司法协助，是反腐败国际合作的主要方面。目前，在司法协助的具体途径和渠道方面，一是外交途径，如根据我国的引渡法，要引渡外逃的职务